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5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关于标的资产估值。根据草案,本次交易标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全部权益账面值334,162.34万元,评估值397,594.58万元,评估增值率 18.98%,而公司前期收购标的资产时评估增值率约47%。华泰期货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约81%、67%,而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估值时,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多在10%以下。此外,本次交易标的的市净率为1.19,低于2019年以来涉期货行业并购交易的平均市净率1.35,也低于可比上市或挂牌期货公司平均市净率1.68。请公司:(1)补充披露华泰期货在公司收购其40%股权后的经营情况与业绩情况,说明其经营模式或行业环境是否发生明显变化,进而说明本次交易增值率明显低于前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华泰期货近五年的业绩情况,以及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格局与未来经营计划,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时对未来业绩的预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低业绩预期降低标的资产估值的情况;(3)结合华泰期货在行业内的评级、市场份额,以及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说明标的资产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2. 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草案,扣除华泰期货对公司2021年业绩的影响,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由9,630.68万元调整为-5,069.42万元,公司称本次交易后会进一步聚焦房地产开发业务。此外,公司近两年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新增竣工面积、新开工面积基本全为0。请公司:(1)结合华泰期货对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的影响,评估出售华泰期货40%股权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并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公司近两年房地产业务具体经营情况,以及近两年房地产行业的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拟聚焦房地产业务的原因与考虑,评估继续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关于大股东流动性。根据草案,本次交易对于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泰证券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比例79%,流动性较为紧张,质权人包括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请公司:(1)核实公司主要股东与与华泰证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是否会影响到对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公司收到本次交易价款后的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用于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4. 关于租赁资产备案登记。根据草案,华泰期货21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在被房地产主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能面临罚款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对相关风险做如何安排,公司是否需承担后续罚款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02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09日)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2]14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0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146

2、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02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首个交易日,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或60%,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4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2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顾清泉、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庆九、丁彩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持股期限(指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股东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1,323,42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6.25%)的股东黄春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春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323,420	6.25%	IPO前取得:31,323,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小翔	37,055,723	7.4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惠明	23,425,020	4.6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黄春生	31,323,420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91,804,163	18.3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惠明	4,636,000	0.93%	2021/9/1 - 2022/6/8	5.81-8.10	2021年8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春生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22/7/1 - 2022/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月7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5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5,31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5,793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5%。其中1,194,293股用于首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剩余61,500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时间内转让。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为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3679”。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22.364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3,222.3648万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5.66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6.59元的50%,为每股23.30元;(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1.31元的50%,为每股25.66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认购资金总额为30,645,558.38元 (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份额为30,645,558.38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上限,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2-15号验资报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293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份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8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农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6月7日,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 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约151,552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2年6月7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6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280,357万元(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1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6月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农商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5月8日止(具体以贷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同日,本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2年5月31日,复星健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使用期间为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止。2022年6月7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先生。复星健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435万元,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朗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健康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4,88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4,31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0,576万元;2021年度,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670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87,01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07,62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9,389万元;2022年1至3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58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相关条文

1、《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农商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履行期限自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5月8日止(具体以贷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农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复星健康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使用期间为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为其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二》适用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星健康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 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7日,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 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280,357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2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18%。该等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约151,55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7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30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1,632,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1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 表 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姚江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姚江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创界先生,公司职工监事 王旺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古科峰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8,808,295	99.9267	2,772,664	0.0720	51,6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1,904,783	96.6319	129,722,276	3.3680	5,5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晶、艾滨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4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178,565,229股。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超过50%,即89,282,614股),其余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89,282,615股)。其中,2020年3月18日,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完成授予登记,合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2,931,475 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8月24日,公司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总数上限(即 89,282,614股)范围内注销了剩余回购股份56,351,139 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89,282,615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919,974,627股变更为8,830,692,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89,282,615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